

中华女子学院

2023 版法律（法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全日制 专业领域代码：035102）

一、培养目标

中华女子学院法律专业硕士学位点坚持“厚基础、重应用、凸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整合法学与其他学科的教学、研究力量，培养具备良好的法律职业道德和男女平等理念、掌握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和法律技能、能够服务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需要、尤其是在服务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和家事法领域有专长、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专门型、应用型法治人才。

具体要求

1. 掌握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法治思想，遵守宪法和法律，能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德法兼修，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具备男女平等理念，具备服务国家和社会的高度社会责任感，遵循法律职业伦理和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2. 全面掌握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和家事法领域相关的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思维、法律方法、法律技能以及其他相关学科知识；
3. 具有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独立从事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和家事法领域法律服务工作的能力；
4. 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备一定的读写听说能力。

二、研究方向

1. 妇女法方向

该方向主要研究妇女法基本理论、妇女权益保障实务等。本方向从国家妇女权益保障领域对法治人才需求出发，通过特色课程体系，夯实学生妇女权益保障的理论基础，树牢学生男女平等意识，提高学生保障妇女权益实务能力，培养高层次、专门型、应用型妇女法治人才。

2. 未成年人保护法方向

该方向主要研究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理论、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实务等。本方向从国家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对法治人才需求出发，通过特色课程体系，夯实学生未成年人权益保障的理论基础，树牢学生最有利于未成人的理念，增强学生保障未成年人权益实务能力，培养高层次、专门型、应用型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法治人才。

3. 家事法方向

该方向主要研究婚姻家庭继承法、反家庭暴力法、家庭教育促进法、家庭财富管理法律实务、家庭危机干预与纠纷解决机制等。本方向以新时代家庭观为指导，基于国家社会治理、家庭建设和涉外婚姻家庭法律服务需要，实现法学与其他学科的交叉复合，通过特色课程体系，提高学生家事法律服务实践能力，培养高层次、专门型、应用型家事法治人才。

三、培养对象

通过全国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统一考试，经我院复试选拔录取的，具有国民教育序列法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的毕业生或同等学力人员。

四、培养年限与方式

（一）培养年限

基本修业年限为 2 年。确需延长基本修业年限的，按中华女子学院研究生学籍管理制度执行。

（二）培养方式

1. 培养过程注重知识教育、价值观教育、能力教育相结合，把思想引导和价值观塑造融入课程教学和实践环节；

2. 教学模式以课堂教学与为主，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着重理论联系实际的实务能力培养。

3. 实行双导师制，在整个培养过程中，坚持导师负责制，校内导师承担主要指导责任，校外导师承担辅助指导责任。

五、学分要求与课程设置

（一）学分要求

课程类别	学分要求
公共基础课程	≧6
专业基础课程	15

专业选修课程	≥16
实践教学与训练	15
学位论文	5
创新创业	1
总学分	≥58

学分说明：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导师指导下进行课程选择。除本院开设的选修课以外，可以修习经本院认可的其他学院研究生相关课程，计入选修课学分。

研究生创新创业学分具体认定办法见校字[2018]5号关于印发《中华女子学院研究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

（二）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			开课学期	课程性质
				理论	实践	合计学时		
公共基础课程	0305000000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32	0	32	1	必修
	050200000103	英语	3	32	16	48	1	必修
	0305000000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6	0	16	2	选修
	030500000003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16	0	16	2	选修
		小计	7	学生需要从以上 4 门课中选修不少于 6 学分的课程。				
专业基础课程	035102000201	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	2	28	4	32	1	必修
	035102000202	民法与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4	32	32	64	1	必修
	035102000203	刑法与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4	32	32	64	1	必修
	035102000204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原理与实务	3	24	24	48	1	必修
	035102000205	法律职业伦理	2	24	8	32	1	必修
	小计	15						

专业推荐选修课程								
专业推荐选修课程	035102000301	法理学专题	2	32	0	32	2	选修
	035102000302	宪法专题	2	24	8	32	2	选修
	035102000303	商法专题	2	24	8	32	2	选修
	035102000304	劳动和社会保障法专题	2	24	8	32	2	选修
	035102000305	证据法学	2	24	8	32	2	选修
	035102000306	经济法专题	2	24	8	32	2	选修
	035102000307	民事案例研讨	2	16	16	32	2	选修
	035102000308	刑事案例研讨	2	8	24	32	2	选修
	035102000309	商事案例研讨	2	16	16	32	2	选修
	035102000310	经济法案例研讨	2	16	16	32	2	选修
	小计	20						
特色方向选修课程								
特色方向选修课程	035102000311	妇女人权法	2	32	0	32	1	限选
	035102000312	人权法	2	32	0	32	2	选修
	035102000313	社会法专题	2	24	8	32	2	选修
	035102000314	妇女权益保障实务	3	16	32	48	2	选修
	035102000315	未成年人保护法	2	24	8	32	2	选修
	035102000316	未成年人保护实务	3	16	32	48	2	选修
	035102000317	妇女儿童权益保障理论前沿	2	20	12	32	2	选修
	035102000318	家事法专题	3	32	16	48	2	选修
	035102000319	家事法律实务	3	16	32	48	2	选修
	035102000320	家庭暴力防治与干预实务	2	8	24	32	2	选修
	小计	24	妇女人权法为特色限选课					

专业选修课程要求			16	学生最低应修够 16 学分，其中特色方向选修课程不少于 8 学分。				
实践	035102000401	法学论文写作	2	8	24	32	1	
	035102000402	法律检索	2	8	24	32	1	
教学	035102000403	法律实务模拟训练	3	8	40	48	2	
	035102000404	法律谈判	2	8	24	32	2	
与训练	035102000405	专业实习	6				3	
		小计	15					
学位论文	035102000501	学位论文	5				4	
创新创业	000000009901	创新创业	1	具体学生认定办法见校字 [2018]5 号关于印发《中华女子学院研究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要求。				
学分总和			≥58					

研究生要根据学院的规定制定实习计划，填写《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习任务书》，专业实习时间不少于 6 个月，在妇联、司法机关、律师事务所、企事业单位法务部门或社会组织等单位分阶段进行。

研究生实习结束时要提交实习鉴定表、《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习考核表》，完成 1 篇实习报告（不低于 5000 字），经实习单位和学院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专业实习学分。

六、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重点着眼妇女儿童权益保障法和家事法等领域实际问题，面向法律实务，反映学生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

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提倡采用案例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形式。

学位论文的写作应当规范并达到以下五个方面的要求：

1. 论题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题目设计合理；
2. 梳理和归纳同类问题的研究或实践现状；
3. 论据充分、论证合理、资料完整；
4. 具有研究方法意识，能综合采用多种研究方法；

5. 符合原创性等学术规范的要求，严禁抄袭行为，引文注释应当规范。
6. 应当符合中文写作规范且语言精练，字数不少于 2 万字。

七、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必须由 3 名本专业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其中至少 1 名为法律工作部门专家；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 1 至 2 名法律工作部门专家。

八、毕业与学位授予

1. 本专业硕士生应满足以下条件方可毕业：
 - (1) 已制定的个人培养计划合格；
 - (2) 已修满培养计划内规定的学分，且各课程、环节成绩合格；
 - (3) 符合学校学籍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
 - (4) 已通过毕业（学位）论文答辩。
2. 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开题、写作、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外审、答辩等应严格参照我校研究生学位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3.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相关要求的，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